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市為促進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厚植流行音樂文化軟實力，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前以臺北市政府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一九三五九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在案，以行政法人型態設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本中心之相關營運管理等業務。

為確保臺北流行中心公共任務之遂行及營運目標達成，並落實監督機關對該中心營運業務之監督與管理，達成公共服務宗旨及企業化經營之專業效率，提供市民專業的服務品質及高水準的場館經營效率，促進我國音樂展演產業的發展，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應就本中心年度業績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故「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業績績效評鑑辦法」（下稱本辦法）之訂定，實有其必要性存在。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訂定。為使本府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績效評鑑作業時有所依循，確保績效作業品質，爰明定績效評鑑辦理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俾促使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執行公共任務並達成營運目標，故目前應無其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可能影響之對象範圍，包含監督機關辦理評鑑作業相關人員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之全體員工。本中心公共事務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需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之績效評鑑，除核評營運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提供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考依據，亦可透過評鑑機制對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該中心能落實公共任務執行並具營運效能，兼顧專業服務品質及場館營運績效。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僅係為因應本中心設立後營運管理相關場館所需，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其預期效益為本府得依據績效評鑑結果，作為未來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參據，並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本中心就評鑑結果所提尚待改善部分加強辦理，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以落實本府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之政策，培育流行音樂產業相關專業人才，帶動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制定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六十七期，預告期間自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止，預告期滿並無任何修正建議。